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2013 年是处理此事的最后一年。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要求，就处理浑江发电公司 2005-2007 年期间超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调整 2013 年度期初数未分配利润增加 744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744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期初数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18,131,239.00元。2013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7,437,808.38元；2013年4月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清算期，不纳入合并范围，调整未分配利润455,477.10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42,620,933.92元，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5,054,827.98元。公司2013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2014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融资计划草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草案。基本建设计划投资8.36亿元：其中长春东南热电项目2014年上半年前期费用500万元；长岭三十号风电二期6000万元；长岭腰井子二期6000万元；安徽章广风电项目2.55亿元。上述项目均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岭三十号风电三期前期费用200万元；长岭腰井子三期前期费用200万元；甘肃高台光伏发电项目

4.5 亿元；白城清洁供暖工程项目 200 万元。技术改造：4.25 亿元（合计 97 项）；科技与信息化建设：0.32 亿元。

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投资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投资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利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中电投财务有

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十三）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四）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5.1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

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14 年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的股权；以及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 35.1%股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为避免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生同业问题，公司受托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区域所持股权和资产。此项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5.2 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2014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535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

了回避。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通化市二道江区供热市场份额，增加公司供热收入；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5.3 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白山市供热市场份额，增加公司供热收入；此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5.4 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是目前公司最大的工业蒸汽客户，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吉林市工业蒸汽市场份额，提高热力收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市场化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5.5 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79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掌握各台机组和各台设备的性能，有利于公司所管各台机组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取费标准执行吉林省政府有权部门批复文件为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5.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2014年预计支付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费用678.27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专业化服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可比的服务项目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15.7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14年采购金额不超过5.5亿元（不含运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于吉林省电煤供应缺口在50%以上，且有逐年加大趋势，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煤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并以霍煤为保障，平抑市场煤采购价格，控制燃料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市场化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15.8 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交易金额为3,400万元左右（含

2013年已发生需2014年结算的756万元)，其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按6.26%支付。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利用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为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提供了可能，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市场化，参考电力行业其他公司的取费标准确定服务费价格，定价公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达到了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续聘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续聘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2014年度法律顾问费用为20万元。

（十七）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4日（详

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2014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 8、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投资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10、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11、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2.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 12.2 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 12.3 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 12.4 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 12.5 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2.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
运维服务的议案

12.7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2.8 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